附件

达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0号）精神，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压紧压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1.017万吨、0.0691万吨、0.829万吨、0.22万吨。全市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到省上要求，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三、实施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实施工业节能降碳减污增效行动，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壮大新动能。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引导企业实施原料、燃料清洁替代，提高可再生能源资源应用比例。推广高效精馏系统、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优化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用能结构，支持开展氢冶金先行先试。深入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等行业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引导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和环境友好型原料，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开展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逐步提升印染、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废水治理水平。在重点水泥企业中推广采用低阻高效预热预分解系统、第四代篦冷机、模块化节能或多层复合窑衬等技术，进一步提升烧成系统能源利用效率。推广分级高效粉磨、立磨/辊压机高效料床终粉磨、立磨煤磨等制备系统改造，降低粉磨系统单位产品电耗。推广水泥碳化活性熟料开发及产业化应用技术，推动水泥厂高效节能风机/电机、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系统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管理水平。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清洁能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万达开先进计算中心项目等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积极参与能效、水效和污染物排放领跑者行动，全面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提升。“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6%。〔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产业园区由粗放型向绿色低碳型跨越，升级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园区，积极争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和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深入实施“亩均论英雄”评价，探索实施企业能效碳排放绩效评价，推进石化、钢铁、有色、稀土、装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智能化改造。以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有序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推进全市6个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市级以上各类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废水资源化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餐厨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鼓励创建“无废园区”和“无废企业”。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工业规模、质量大幅提升，高能级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培育3个千亿、3个五百亿和N个百亿产业集群。具备改造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积极创建节能环保示范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提升工程。大力推广绿色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标准，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及执行质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加强对绿色建筑技术的引导和激励，稳妥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动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全面推广节能门窗、绿色建材，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加强建筑拆除管理，杜绝大拆大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加快构建绿色高效运输体系，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车，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全面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推广液化天然气（LNG）、电力等动力船舶，推动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大力发展智能交通，以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和物流服务平台为载体，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口码头开展节能改造。对传统仓储应用现代技术改造升级为绿色、智能、高效仓储，对新购置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按购置费给予补贴，给予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入城、停靠、装卸等便利。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严格落实国家、行业有关能耗等标准限值要求，鼓励支持优先使用节能环保车辆，推动运输装备升级进档。稳步推进换电模式和氢燃料电池在重型货运车辆、营运大客车领域的试点应用。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光伏应用，将光伏与农村建筑、大棚种植、渔业等结合，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推广节能环保灶具。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及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生猪养殖为重点，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规范化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发展推广种养循环示范场，推进“鱼米之乡”建设，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陆基设施化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以农村“五清”行动抓手，加大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提高有机固废还田率，从而达到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的目的。到2025年，全市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到8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50％。（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建设，积极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性能诊断和评估，加快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和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数据机房、空调、照明、光伏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加强公共机构能耗监测体系和能耗数据统计建设。带头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为新建及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到2025年，全市80％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水型单位，争取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十四五”时期，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3.2％、人均综合能耗下降4.3％、人均用水量下降6.7％、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6.7％。（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整治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以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河湖水域生态修复、湿地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流域环境风险及应急管控等为重点，实施渠江、州河、巴河、铜钵河等长江支流流域水质巩固提升项目。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基本杜绝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水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和洗选，大力实施以气代煤、以电代煤，抓好电力等主要用煤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老旧煤电机组延寿升级改造，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对现役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深度治理，整治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锅炉坚决淘汰。削减中小型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减少煤炭用量，积极推广余热余气余压综合利用。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大力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较“十四五”初期明显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产业集群整合升级，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修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在重点区域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管理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有效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RA），推进LDRA数字化管理。（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四川达州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持续深入开展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市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505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8万立方米/日，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市本级达到95%，其他设市城市达到80%，县城达到6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政策机制

（十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双碳”目标任务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根据各县（市、区）实际，合理确定“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保完成全市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力争完成激励目标。各地区“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地方能耗双控考核。按要求落实项目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加强年度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深入推进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将我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列入各地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任务并实施考核。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对环境质量明显恶化、重大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加强预警调控，强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对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严格的总量指标削减替代要求，严格新增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扩建工业项目能耗准入标准。根据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核查，建立存量“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分类处置意见，对有节能减排能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产能落后的要加快淘汰，违法政策要求的严肃查出，手续不全的要开展节能整改。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落实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按照“两高一低”政策要求开展项目融资。（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落实法规标准。落实国省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固定资产节能审查管理办法、能耗限额标准、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严格执行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经济政策。市县两级财政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积极向上争取中央、省关于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发挥政府资金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认真落实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相关政策。加大绿色金融评价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向绿色低碳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积极落实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研发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保险。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促进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落实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市场化机制。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指导更多企业参与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交易，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县（市、区）流动和集聚。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探索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强全市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推动构建覆盖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坚决杜绝数据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逐步完善节能监察体制，强化人员力量保障，加强节能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节能监察能力。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制度。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水平。落实节能减排人才支持政策，强化关键技术骨干人才培养，激励用好现有人才，吸引聚集高层次人才。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上来，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本地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考核，节能工作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绿色出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推行绿色消费，坚决抵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树立全社会绿色消费理念。认真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